

股票代號：3686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ne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09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本公司二樓(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南路 599 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報告事項	第 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 5 頁
三、討論事項	第 6 頁
四、選舉事項	第 7 頁
五、其他議案	第 8 頁
六、臨時動議	第 8 頁
七、散會	第 8 頁
參、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9 頁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3 頁
三、10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劃 執行成效	第 14 頁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17 頁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19 頁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財務報表	第 22 頁
七、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	第 31 頁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32 頁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34 頁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第 36 頁
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第 38 頁
十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第 39 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40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 45 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 50 頁
四、董事持股情形	第 52 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08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終止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七)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變更處分不動產出售價格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選舉第六屆董事 2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

七、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108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

第四案：

案由：終止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合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不超過 3,000 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該案將於 109 年 6 月 26 日屆滿一年，公司目前因無實際資金需求，於期限屆滿前無辦理現增之計畫，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前述募集事宜。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並經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

【報告事項】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並經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9 頁至第 21 頁。

第七案：

案由：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報告。

說明：股東許昱斌提案。

- 一、該股東提案係以，公司轉型計畫已空轉一年，若公司未能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具體轉虧為盈計畫並出售廠房，擬提案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前進行清算。
- 二、惟公司在前次股東會所提轉型計畫，原係以出售廠房為基礎，目前廠房仍在積極處理中，因疫情及景氣因素，在本次股東會中亦已提出下修出售價格議案，前開議案如得通過，即得接續進行轉型；本次股東常會距離提案股東所提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限尚有時日，期間公司廠房甚有可能出售完成，並得執行轉型工作，是以提案股東所提附條件及期限之清算議案，顯繫於不確定之因素，股東會難以據為決議，因此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第 1 款，不列入本次股東常會議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之查核報告書，並經 10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第 12 頁及第 22 頁至第 30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98,689,039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98,689,039 元，謹擬具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 頁。
- 二、本案經 10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三、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為虧損，擬不分派股利，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處分不動產出售價格案。

說明：

- 一、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依據公司法第 185 條辦理處分不動產案，同時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每坪新台幣 4 萬元之價格處分不動產，並依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近一年來有多組企業有意洽購並蒞臨廠勘，但交易價格難以達到雙方共識；且又因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全球肆虐，影響整體經濟活動甚鉅，致使工業用不動產交易市場持續低迷，難以達到符合買賣雙方的合意價格。
- 三、為使本案處分作業於未來得以順利進行，擬提請同意在專業鑑價公司評估之每坪新台幣 38,934 元基準，以約當 80%之折價並取整數之每坪新台幣 31,000 元為底價，授權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全權辦理。
- 四、本次依據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依公司法第 186 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常會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常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併此說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3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 2 席及獨立董事 3 席，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五屆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五名董事（含三名獨立董事）。當選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止，舊任董事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8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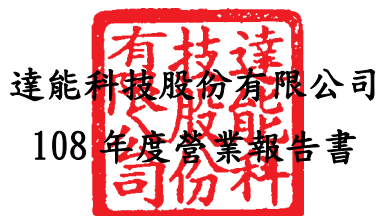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對台灣太陽能業者一樣是辛苦難熬的一年，雖然各公司虧損已經減少了，但仍無法獲利；中國大陸市場由於競價補貼的政策延後公布，同時推動平價併網等政策，因而使全年系統裝機量大幅下滑至約 30GW，對比於 2018 年的 44.5GW，衰退超過三成。歐盟因取消最低進口限價(MIP)及碳稅啟動等因素，使歐洲各國再度加大太陽能系統裝置的投入，因此歐盟成為 2019 年太陽能系統裝機量成長的主要地區，系統裝機量由前一年近 11GW 倍增為近 24GW，美國亦呈現大幅成長，由前一年 10.6GW 系統裝機量增為近 15GW；印度及日本則同步維持相當成長，依舊佔據全球前五大市場。臺灣市場則於 2018 年首次突破 1 GW，2019 年成長至 1.2GW。

由於太陽能產業鏈依舊籠罩在供過於求的狀態下，加上中國大陸的競價補貼與全球各國的平價上網政策，2019 年太陽能產品價格跌勢未止，產業鏈中以電池段跌幅最大，其中多晶電池跌幅甚至超過 30%。在太陽能晶片部分，由於單晶晶片性價比較高，因此市場偏好單晶晶片，故單晶晶片於 2019 年價格尚能維持；反觀多晶矽晶片則受供需影響而價格仍下滑超過 20%，主要多晶製造業者為因應疲軟需求及價格持續滑落，紛紛調低產能利用率來因應。依研調機構預估 2020 年多晶產品市占率將繼續下滑至主客易位之低點，因此 2020 年多晶製造廠商將面臨更嚴峻的淘汰挑戰，進而使更多的多晶製造廠商退出市場或轉換產品線至鑄錠單晶產品。由於公司於 2019 年 3 月決議，已將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晶圓廠停產，因此營運虧損未繼續擴大，且已大幅縮減。

展望 2020 年，依產業研調機構原先之預估，全球市場仍有機會維持成長；國際能源署(IEA)預估未來五年太陽能裝機量有機會達 600GW，PVInfoLink 則預估 2020 年整體太陽能裝機量將超過 130GW，IHS Markit 預估 2020 年全球新增太陽能系統裝機量將達 142GW，且未來十年，全球太陽能系統裝機量將持續保持穩定的成長率。另外，台灣太陽能 2025 年裝置目標為 20GW，因此未來幾年國內系統安裝市場成長空間仍可期待。但因中國大陸爆發新冠肺炎，對於全球的供需影響及台灣的內需成長皆帶來較難估計的衝擊，後續市場仍有待觀察。

公司歷經 2019 年晶圓廠停產、多晶生產機台處分與完成減資彌補虧損等相關程序，目前本業虧損已大幅降低，將持續進行閒置廠房資產之處理。除了影響材料交易的產業供需趨勢變化仍須謹慎觀察與因應外，公司仍以力守現金原則，維持穩健之本業基本營運狀況，同時也期待轉投資之生物晶片公司能很快進入量產出貨階段，展望未來，希望有機會

逐漸受益。團隊亦積極評估投入其他轉型新事業，預期公司應能早日有新的營運動能，以達到開創新局，轉虧為盈之新境界。

一、108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5,500	257,468	(51.26%)
營業毛利(損)	(100,459)	(200,689)	49.94%
營業利益(損)	(151,120)	(253,440)	40.37%
稅前淨利(損)	(126,959)	(1,239,755)	89.76%
本期淨利(損)	(198,689)	(1,846,800)	89.2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98,689)	(1,846,800)	89.24%
每股盈餘(元)	(1.75)	(5.28)	85.61%

108 年度營收因晶圓廠停產，故只列入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在太陽能多晶產品供應鏈市場供過於求狀況下，產品價格持續低迷下滑，為避免賣越多虧越大的窘境，所以縮減營業規模，以減少虧損。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07	18.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5.61	331.46
	速動比率(%)	950.06	304.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7)	(79.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8)	(89.71)
	營業毛利(損)益(%)	(80.05)	(77.95)
	稅後淨利(損)率(%)	(158.32)	(717.29)
	稅後每股盈餘(元)	(1.75)	(5.28)

財務及償債能力維持穩健狀態，雖尚未能轉虧為盈，但各項指標已相對改善。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於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決議將不符合經濟效益的晶圓廠停產後，同時亦進行人力與組織精簡化，以最少人力維持公司之營運、資產處分與新事業評估；由於尚未決定未來發展方向，故暫緩研發工作進行。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展望

1. 力守本業營運現金流失之減少為主要營運目標。
2. 積極處理資產，以利活化成現金資產，成為發展新事業的資金來源。
3. 積極展開尋找太陽能本業以外具發展潛力的事業機會，目標朝輕資產、少人力、微製造方向發展。
4. 掌握新市場技術發展及創新產品需求趨勢，以建立未來市場競爭能力。
5. 調整不同產業投資合作策略並投入必要資源，提升公司新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公噸

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多晶矽太陽能產品(包含矽晶片)	864

本公司 109 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係根據客戶需求狀況與市場趨勢，同時考量供應鏈價格變化，並依本公司之營運目標而訂定之銷售數量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掌握太陽能上游產業鏈供需狀況，依市場趨勢進行銷售調整。
2. 掌握國內太陽能系統市場發展，尋求本業相關之投資機會。
3. 藉由策略合作與投資關係，積極拓展具潛力之新事業。
4. 強化新技術及材料之掌握能力，投入新的領域，以產生新的營運能量。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藉由現有太陽能業界相關資源，透過系統相關之投資，以取得固定獲利之來源。
2. 與創新技術業者合作，一同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新事業。
3. 積極投入新材料與新技術，以掌握創新市場新事業之機會。

4. 強化不同產業間整合關係，積極投入中長期策略技術，以掌握未來產業發展之契機與價值。

(五) 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太陽能產業鏈過去依靠各國政府之補貼而使太陽能產業蓬勃發展；但因中國大陸補貼政策改變而造成供需失衡，產品售價於近兩年大幅下滑，供應鏈業者面對市場價格急遽變化的產業環境下，紛紛找尋不同之因應策略。展望未來，在世界氣候高峰會達成的減碳協議下，全球各主要國家仍將持續投入替代能源產業的政策支持與發展，加上國內政策推動「2025 再生能源發展目標」，長期市場發展仍然可期，然而在全球各國的平價上網政策及供過於求的狀況下，短期內太陽能產品價格勢必仍然逐步下滑，未來業者如何在競爭環境日趨惡劣之情況持續營運，將是極大考驗及課題。

最後非常感謝股東對達能科技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成員獻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方震銘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察。

此致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文精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10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壹、10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辦理減資目的為彌補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需要，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4920 號函核准；由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96,267,990 元，已發行股數 349,626,799 股，銷除已發行股份為 236,113,156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減資後額定資本總額不變，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1,135,136,43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113,513,643 股。本案並訂 108 年 11 月 22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辦理換發新股票，換發之新股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上市交易買賣。

貳、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

一、健全營運計畫摘要

1. 營運方針

- (1)積極處理庫存原料與資產讓與，依適切價值處置以達成回收現金的目標。
- (2)創造矽料買賣價值與縮短資產讓與時程，減少因時間因素所衍生之成本。

2. 工作重點

- (1)依現行工作需求，精實組織並提昇工作效率。
- (2)掌握中美貿易戰契機，積極找尋資產處理時機；加速處理庫存矽原料、半成品、生產物料、庫存備品零件及機台設備等資產，期盡速回收現金以厚實未來轉型財務基礎。
- (3)依長期供料合約執行多晶矽原料買賣，維持本業基本營運。
- (4)加速各項轉型工作運作，積極評估，減少因人為因素所衍生之成本，提昇未來公司重新奮起之能力。

3. 未來事業拓展

在新事業選擇面向上，希望能儘速找出一個能夠使公司長期永續經營的事業。

鑒於過去公司經營的經驗與目前台灣產業所面臨的挑戰；資本投資回收期長、人力成本上揚與製造業獲利縮減等因素仍持續影響製造產業，因此公司期望新事業能擁有“輕資產”、“少人力”與“高技術”等特性，使公司未來的營收創造與獲利貢獻能早日實現，並能長久持續。

二. 108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5,500	257,468	(51.26%)
營業毛利(損)	(100,459)	(200,689)	49.94%
營業利益(損)	(151,120)	(253,440)	40.37%
稅前淨利(損)	(126,959)	(1,239,755)	89.76%
本期淨利(損)	(198,689)	(1,846,800)	89.2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98,689)	(1,846,800)	89.24%
每股盈餘(元)	(1.75)	(5.28)	85.61%

1. 營業實施計畫結果

108 年度營收因晶圓廠停產，故只列入繼續營業單位營業收入；在太陽能多晶產品供應鏈市場持續供過於求的狀況下，產品價格持續低迷下滑，為減少虧損，避免賣越多虧越大的窘境，所以縮減營業規模。即使業績呈現衰退情況，但虧損金額已大幅縮減，現金流失情況也顯著改善。惟因 108 年度進行減資，且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前提下，再提列資產減損及進貨合約損失負債，故每股虧損為 -1.75 元/股。

(1)人力與組織精簡：依現行階段工作需求，人力由年初 36 人逐步縮減至年底之 14 人；同時亦實施組織扁平化與員工多能工訓練，以維持公司治理之運作順暢。

(2)依合約執行矽原料買賣：執行長期矽原料合約之材料買賣，由於市況持續低迷，2019 年實際買賣價差虧損大於預估值，故以縮減每月執行合約量以減少虧損金額及現金流失困境。

(3)資產讓與：

i. 半成品、原料及生產物料庫存已於 2019 年第 2 季完成出售處理。

ii. 主要閒置生產設備於 2019 年第 3 季完成出售處理。

iii. 2019 年累計資產活化收入共新台幣 63.6 百萬元。

iv. 部分備品零件與量測儀器因價格不如預期，持續找尋銷售管道中。

v. 廠房出售部份因市場需求低落，目前尚未完成處分；目前已調整為委託多家公司協助銷售，希望因擴大買方基礎而可以早日完成此資產處理。

2. 未來事業拓展

由於廠房出售時程未如預期，新事業拓展與可投資之資金未能如期到位；目前針對新事業評估方向朝以下三方面進行，待資金到位後逐步實施。

- (1)藉由現有太陽能業界相關資源，計畫透過系統電站相關之投資，以取得固定獲利之來源。
- (2)依目前轉投資之生物晶片公司為基礎，與轉投資公司一同拓展生物晶片及基因檢測之新業務。
- (3)積極評估生技醫療相關產業及其他具有發展潛力之可行事業，尋找新市場與新事業之機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u>者</u>，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u>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同上說明

<u>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u><u>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依據證交所 109 年 2 月 1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辦理

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同上說明
第十六條：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	同上說明

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申訴信箱處理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申訴信箱處理程序處理。	同上說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778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不符合經濟效益之晶圓廠停產並處分閒置廠房，晶圓廠停產後，將持續維持原料銷售營運，並規劃將處分廠房資金用於充實長期轉型之營運資金。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660,709 仟元，占資產總額 52%。管理階層對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是否減損評估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因外部專家對於資產價值的評估涉及包括估價方法選擇及估價價格調整考量等因素。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估價方法選擇及價格調整具有主觀判斷，且其評價結果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待出售廠房之帳載紀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廠房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針對廠房估價所引用公開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335	21	\$	434,121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464	-		1,70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	-		119	-
130X	存貨	六(三)		-	-		30,777	2
1410	預付款項			15,058	1		8,63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660,709	5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1	-		4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5,623	74		475,821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44,801	11		155,0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757	-		752,68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12,755	9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1,021	1		11,0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八及九		59,767	5		1,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101	26		920,111	66
1XXX	資產總計		\$	1,266,724	100	\$	1,395,932	100

(續次頁)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55,000 4
2170	應付帳款			-		5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015 1		38,5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7,183 5		26,00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363 2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 -		22,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4 -		1,4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6,895 8		143,551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 -		7,5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43,121 11		109,745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261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382 18		117,245 9
2XXX	負債總計			330,277 26		260,796 19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35,136 90		3,496,268 25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50	待彌補虧損		(198,689) (16)	(2,361,132) (169)		
3XXX	權益總計			936,447 74		1,135,136 8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66,724 100	\$	1,395,93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25,500 100	\$ 257,4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225,959) (180)	(458,157) (178)
5900 營業毛損	(二十一)	(100,459) (80)	(200,689) (78)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873) (2)	(5,798) (3)
6200 管理費用		(47,788) (38)	(46,953)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661) (40)	(52,751) (21)
6900 營業損失		(151,120) (120)	(253,440) (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9,006 7	28,819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786 14	(1,013,628) (39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631) (2)	(1,5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61 19	(986,315) (383)
7900 稅前淨損		(126,959) (101)	(1,239,755) (48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53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6,959) (101)	(1,240,294) (482)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七)	(71,730) (57)	(606,506) (235)
8200 本期淨損		(\$ 198,689) (158)	(\$ 1,846,800) (7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689) (158)	(\$ 1,846,800) (717)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12)	(\$ 3.55)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0.63)	(1.7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75)	(\$ 5.2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1.12)	(\$ 3.55)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0.63)	(1.7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75)	(\$ 5.2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益	價	待	彌	補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6,268		\$		176,418		\$		690,750		\$		2,981,936								
107 年度淨損	六(十五)			-				-				(1,846,800)				(1,846,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6,800)				(1,846,8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			-				(176,418)				176,418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6,268		\$		-		\$		2,361,132		\$		1,135,136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6,268		\$		-		\$		2,361,132		\$		1,135,136								
108 年度淨損	六(十五)			-				-				(198,689)				(198,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689)				(198,689)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五)			(2,361,132)				-				2,361,132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5,136		\$		-		\$		198,689		\$		936,4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26,959)	(\$ 1,239,75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71,730)	(602,547)
本期稅前淨損	(198,689)	(1,842,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48,752	464,1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396	1,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 10,199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631	1,50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02)	(3,7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3,768)	(3,63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七) (12,34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七)(十八) 33,817	993,585
應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	(18,755)
進貨合約損失	六(三) 74,000	1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50,598
其他應收款	1,212	1,587
存貨	30,777	81,070
預付款項	(6,426)	34,49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46	(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8)	3,1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8)	161,666
其他應付款	(30,385)	8,8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58)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3,791)	(278,002)
利息收現	2,931	3,793
支付利息	(2,132)	(96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3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09)	(275,1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354)	(35,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08	3,8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53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464)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79)	(33,0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5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	(22,91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五) (21,59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6,598)	37,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4,786)	(271,1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121	705,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335	\$ 434,12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2,361,131,560)
加：減資彌補虧損	2,361,131,560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98,689,039)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98,689,039)

董事長：方震銘



經理人：方震銘



會計主管：王振益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目的 第一項略。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第一項略。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u>法令</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第一、二、三項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同上說明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二、三項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二、三項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同上說明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	同上說明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項略。	同上說明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上說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u>金融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目的 第一項略。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其他<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第一項略。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項略。 二、審查程序 第(一)、(二)款略。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項略。 二、審查程序 第(一)、(二)款略。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或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同上說明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第(一)、(二)款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第(一)、(二)款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同上說明

第(四)款略。 第三項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款略。 第三項略。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同上說明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同上說明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u>金融</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上說明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u>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後項略。	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辦理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後項略。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上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後項略。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後項略。	同上說明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類別
1	方震銘	1. 麻省理工學院商業管理碩士 2. 清華大學物理系	1. 華邦電子晶圓廠協理 2. 華邦電子記憶體行銷總監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661,149	無	董事
2	洪玫琴	1. 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結業 2.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Sloan Fellows 碩士(MS) 3.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MBA)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新聞組學士	1. 非凡財經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長 2. 非凡新聞台總監	明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1,772,574	無	董事
3	蔡文精	1.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2. 臺灣大學會計系	1.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教會召集人 2.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稅制會副主委 3.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會執行長 4.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無	獨立董事
4	林和源	1. 美國密蘇里大學電機碩士 2.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機電學士	1.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普訊創投資深副總經理 3. 永威投資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4. 昆仲投資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5. 英特爾公司資深經理	1.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富綠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2. 華美科技創業投資基金執行合夥人	0	無	獨立董事
5	蘇鵬飛	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電機)學系學士	1.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 AVP 2. 旭聯科技(股)公司總監 3. 花旗銀行企業金融部	晟業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69,000	無	獨立董事

附件十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

序號	職 稱	姓 名	新選任董事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	
			公司名稱	職務
1	董事	洪玟琴	明威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生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2	獨立董事	蔡文精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瑞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長 董事 獨立董事
3	獨立董事	林和源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富綠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華美科技創業投資基金 GVT Fund GP Ltd. GVT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TPT Corporation Limited	合夥人 執行合夥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4	獨立董事	蘇鵬飛	晟業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尚志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之公告方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資本總額中保留玖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八 條：前項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第十七條所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九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二十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 廿一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二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廿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且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第 廿四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五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扣除前述一至四項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初期茁壯與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故分派股利之政策，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以現金股利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九 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卅一 條：(刪除)

第 卅二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三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5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7 年 11 月 28 日。第四次修訂於 98 年 6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11 月 27 日。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31 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若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以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為準，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於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本公司未設置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

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予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董事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請放棄者，其產生之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四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五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35,136,430 元，已發行股數 113,513,643 股。

二、截至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2. 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方震銘	106.05.26	5,116,409	1.46%	1,661,149	1.46%
副董事長	任昭銘	106.05.26	952,732	0.27%	309,324	0.27%
董事	莊碧陽	106.05.26	0	0.00%	16,233	0.01%
獨立董事	蔡文精	106.05.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和源	106.05.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趙義隆	106.05.2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宗榮	106.05.26	22,400	0.01%	17,012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6,091,541	1.74%	2,003,718	1.77%

